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胡泳冬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602民初5432号原告李俊伟与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第三日上午九时00分(如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金峰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2日)

